

转发市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省养公路 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公路局、国土资源局《关于开展省养公路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

关于开展省养公路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

（市公路局市国土资源局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）

为明确公路路产界定范围，依法加强公路管理，根据《公路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省国土资源厅《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公路用地土地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地籍）字〔2000〕103号）及省公路管理局《关于认真做好公路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公路函〔2001〕706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开展路产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公路函〔2004〕829号）精神，决定对我市范围内的省养公路路

产进行登记确认。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养公路路产登记涉及面广，时间紧，工作量大，为确保路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，加强对路产登记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，统一协调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，市成立由市公路局杨华堡局长为组长、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胡钦裕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负责该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相应成立领导机构，切实加强路产登记工作的领导和协调。

二、省养公路路产登记的主要范围是根据公路现有状况，依据《公路法》的规定，对公路用地进行登记造册，不办土地使用证。

三、各级公路、国土资源部门要明确职责，各司其职。公路部门负责公路面积数据的测量，出具登记的线路图（线路图统一按1:50000比例绘制，具体要求参照《公路路产登记资料》编制要求说明），如实提供有关路产登记资料，向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申报。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，予以盖章确认。

四、省养公路路产登记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进行登记，即以公路两侧边沟（截水沟、坡脚护坡道）外缘起一米为公路用地。

五、省养公路路产登记以公路线路通过该县级行政区域的路段划分宗地。收费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、测绘局、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》（[1990]国土[籍]字第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每宗地的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。

六、各单位的登记工作应在今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。登记造册资料除各单位保留存档外，一式三份报市公路局、国土资源局备案。